

- 本概要向閣下提供關於交銀國際貨幣市場基金(美元)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發售文件的一部分，並須與交銀國際基金—交銀國際貨幣市場基金(美元)的說明書一併閱讀。
- 請勿單憑本概要而決定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 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A類美元(累積)：0.53%

B類美元(累積)：0.83%

C類美元(累積)：0.23%

I類美元(累積)：0.33%

I類美元(分派)：0.33%

由於成分基金屬新成立，因此持續費用數字僅為估計，代表12個月期間的估計持續費用總額，其以佔同期的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實際數字可能與估計數字不同，並且可能每年均有所變動。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派息政策：A類美元(累積)、B類美元(累積)、C類美元(累積)和I類美元(累積)
不會分派收益

I類美元(分派)
股息(如宣派)將按基金經理酌情決定的頻率進行分配

財政年度終結日： 每年12月31日

最低投資額：A類美元(累積)和B類美元(累積)：
最低初次認購額為1美元
最低其後認購額為0.01美元

C 類美元 (累積)

最低初次認購額為 1,000 美元

最低其後認購額為 10 美元

I 類美元 (累積) 和 I 類美元 (分派) :

最低初次認購額為 10,000 美元

最低其後認購額為 100 美元

最低持有量：

A 類美元 (累積) 和 B 類美元 (累積) :

最低總值 1 美元的單位數量

C 類美元 (累積)

最低總值 1,000 美元的單位數量

I 類美元 (累積) 和 I 類美元 (分派) :

最低總值 10,000 美元的單位數量

最低贖回額：

零

這是甚麼產品？

- 交銀國際貨幣市場基金 (美元) (「成分基金」) 是交銀國際基金 (「本基金」) 的成分基金。本基金是根據於 2010 年 10 月 27 日簽訂的信託契據在香港成立的傘子結構單位信託基金。本基金受香港法律管轄。
- 成分基金為貨幣市場基金，受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8.2 章規管。
- 投資人應注意，購買成分基金的單位並不等於將資金存入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且成分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成分基金並無固定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且不保證投資本金的償還。基金經理沒有義務以要約價格贖回單位。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是保存資本並為投資者提供一種投資工具，使投資者能夠從管理的短期存款和高品質貨幣市場投資組合中尋求與現行貨幣市場利率一致的美元回報，同時提供隨時可用的資金。

投資策略

成分基金尋求透過將不少於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70% 投資於美元計價的短期存款、政府、半政府、國際組織、金融機構及其他機構發行的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以實現其投資目標。成分基金可投資的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票據、存款證、匯票 (包括商業匯票)、票據、其他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優質短期債務證券 (包括債券) 以及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證券。

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優質時，會考慮貨幣市場工具的信用品質和流動性狀況。

成分基金僅會投資於符合以下最低信貸評級（「最低信貸評級」）的工具：

- 就短期票據而言，至少獲得穆迪的 P-3 或以上評級、標準普爾的 A-3 或以上評級、惠譽的 F3 或以上評級或任何國際公認信用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或至少獲得中國大陸評級機構的 A-1 評級。
- 雖然成分基金不打算投資於投資時剩餘期限較長的固定收益和債務證券，但當成分基金投資於已被評為長期信用等級但剩餘期限較短的固定收益和債務證券時，將考慮長期信用等級（但須符合下文對成分基金投資組合剩餘期限、加權平均期限和加權平均年限的要求）。就此類證券而言，最低信貸評級為至少 BBB-（標準普爾和惠譽）或 Baa3（穆迪）或任何國際公認信貸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或至少 AA+（中國內地評級機構）。

如果評級不同，則以最高評級為準。對於本身沒有評級的票據，成分基金將考慮相關票據發行人的信用評級。若發行人未獲評級，成分基金將考慮發行人銀行集團或擔保人的信用評等。如果該工具本身、發行人、發行人的銀行集團和擔保人均未被評級，則該證券將被歸類為未被評級。為免生疑問，成分基金不會投資於未評級的工具。

基金經理的意向為成分基金投資的大部分工具的評級（或倘工具本身沒有評級，則由基金經理按上述方式評估和釐定）高於最低信貸評級。

基金經理亦將根據各種因素評估工具的流動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此類工具的清盤期限、到期時間及買賣價差。符合基金經理流動性要求的工具方會納入成分基金的投資組合。

成分基金將保持加權平均屆滿期不超過 60 天、加權平均存續期不超過 120 天的投資組合。成分基金將不會購買剩餘期限超過 397 天的工具，而如果是政府證券和其他公共證券，則不購買剩餘期限超過兩年的工具。

優質貨幣市場工具或短期存款的發行國沒有特定的地域分配。

成分基金持有的單一實體發行的票據和存款的總價值不超過成分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但以下情況除外：(i) 若該實體為大型金融機構，而總額不超過該實體股本及不可分派資本儲備的 10%，該限額可增至 25%；或 (ii) 若為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最多 30% 可投資於同一發行的證券；或 (iii) 若成分基金的存款少於 1,000,000 美元，而該成分基金因規模所限而無法分散投資。

成分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不超過 10% 投資於獲證監會授權或以與證監會規定大致相同的方式受監管且為證監會所接受的貨幣市場基金。

成分基金最多可借入其淨值的 10%，但僅限於臨時借入，以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費用。成分基金不會投資於任何可轉換債券、具有損失吸收功能的工具或城投債券。

成分基金可能僅為對沖目的而購買金融衍生性商品（「FDI」）（包括但不限於貨幣掉期及利率掉期）。

成分基金可以進行銷售和回購交易，但成分基金在銷售和回購交易中收到的現金金額合計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總額的 10%。

成分基金可進行逆回購交易，但在逆回購協議中向同一交易對手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得超過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 15%。

基金經理目前無意就成分基金進行任何證券借貸。

使用衍生工具

成分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高達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成分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有關風險因素等詳情，請參閱說明書。

1. 一般投資風險

- 成分基金為投資基金。概無保證可獲付還本金。成分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會因下列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閣下在成分基金的投資或會因此蒙受虧損。
- 概不保證閣下在持有成分基金單位期間可獲得股息或分派支付 (如有)。

2. 與固定收益和債務證券 (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相關的風險

短期工具風險

- 成分基金主要投資於短期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此代表成分基金的投資週轉率可能相對較高，買賣此類證券產生的交易成本可能增加，進而對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負面影響。

利率風險

- 成分基金可投資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對利率敏感且須承受利率風險，即其價值將隨利率波動而波動。一般而言，當利率下降時，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的價格會上升，反之，當利率上升時，其價格會下跌。

信貸風險

- 成分基金承受其投資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的發行人的信用／違約風險，以及發行人的銀行集團或其擔保人的信用／違約風險。

與信貸評級有關的風險

- 評等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受到限制，且無法始終保證證券和/或發行人、發行人的銀行集團或其擔保人的信譽。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

- 內地的信用評級系統和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不同。中國大陸評級機構所給予的信貸評級因而未必可直接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所給予的信貸評級進行比較。

評級下調風險

- 固定收益和債務工具、其發行人、發行人的銀行集團或其擔保人的信貸評級可能會隨後被下調。倘若評級被調低，成分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無法出售被降級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

估值風險

- 成分基金投資的估值或會涉及不確定因素及判斷性決定。若其後發現該項估值並不正確，則可能影響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

主權風險

- 成分基金可投資於由政府、半政府組織及／或超國家機構發行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因此可能承受該等政府、半政府組織及／或超國家機構的政治、社會、經濟及信貸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未必能夠或願意償還到期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成分基金參與該等債務的重組。若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成分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3. 與銀行存款相關的風險

- 成分基金將投資於美元計價和非美元計價的短期存款，這些存款受提供和充當此類存款對手方的金融機構的信用風險的影響。由於該等存款可能不受任何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或完全保障，有關金融機構對成分基金所持短期存款的違約行為可能導致成分基金蒙受損失。

4. 貨幣風險

- 成分基金可部分投資於以其基礎貨幣 (即美元) 以外的貨幣報價的資產。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而受到該等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外匯管制變化的不利影響。

5. 衍生工具風險

- 成分基金可僅為對沖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分可導致損失顯著高於成分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涉足金融衍生工具或會導致成分基金須承擔蒙受重大損失的較高風險。另外，亦不保證對沖技術將取得預期效果。

6. 與證券融資交易有關的風險

與銷售和回購交易有關的風險

- 如果存放抵押品的交易對手方倒閉，則成分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其中可能會延遲收回存放在外的抵押品，或者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波動，最初收到的現金可能少於存放在交易對手方的抵押品。

與反向回購交易有關的風險

- 如果存放現金的交易對手方倒閉，則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其中可能會延遲收回存放的現金，或難以變現抵押品，或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波動，出售抵押品的所得款項可能低於存放在交易對手方的現金。

成分基金過往的表現如何？

由於該成分基金屬新成立，因此並無足夠數據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過往表現指標。

成分基金是否有保證？

成分基金概無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悉數收回投資金額。

支出與收費如何？

閣下或須支付的費用

閣下在買賣成分基金單位時或須支付以下費用。

支出與收費

認購費
(認購費)
(佔發行價百分比)

閣下支付的費用

所有類別：最多為 1%

轉換費
(轉換費)
(佔將轉入的成分基金的發行價百分比)

所有類別：最多為 1%

贖回費
(贖回費)
(佔贖回價百分比)

所有類別：零

成分基金須支付的經常性費用

下列費用將由成分基金支付。由於這些費用將導致閣下的投資回報減少，因而會對閣下產生影響。

年費率 (佔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A 類：每年 0.30%
B 類：每年 0.60%
C 類：零
I 類：每年 0.10%

受託人費用* 所有類別：每年 0.05% (就該成分基金而言，最低年費為 3,500 美元)

表現費 所有類別：零

行政費 所有類別：零

其他費用及收費

閣下在買賣成分基金單位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及收費。成分基金亦將承擔說明書所載並直接歸屬予成分基金的費用。

* 閣下應注意，部分費用或會增加，最多可達指定許可上限，單位持有人將接獲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詳情請參閱說明書第 [36] 頁。

其他資料

- 在授權分銷商或基金經理於上午 10 時正或之前收到閣下的要求後，閣下一般按成分基金下一個確定的資產淨值買入及／或贖回成分基金的單位。(香港時間) (即截止交易時間) 或之前收妥閣下的申請後，閣下一般可按所釐定的下一個相關單位類別應佔資產淨值認購及／或贖回成分基金單位。
- 投資者應注意，授權經銷商可就接受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訂明不同的截止交易時間。投資者應留意有關授權經銷商的安排。
- 該成分基金於每個交易日的資產淨值將在最後一個相關市場結束營業時計算，單位價格將可於 www.bocomgroup.com * 網上查閱。
- 有關所有類別的表現資料，請參閱 <http://www.bocomgroup.com/en/asset-management/am-latest-fund-price.html>*。
- 就成分基金刊發的發售文件、任何通函、通知及公告，以及交銀國際基金的最新財務報告 (如已刊發) 可於 www.bocomgroup.com* 查閱。

* 請注意，上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當中可能載有未獲證監會授權的基金資料。

重要提示

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證監會授權不代表證監會對計劃給予推薦或認可，亦不代表其對計劃的商業價值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此並不意指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並非認可計劃對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的適合性。